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國際私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國際法組

一、A 國法律規定，二位成年同性別之人，可以登記為伴侶，伴侶可以互相繼承財產，然而不可單獨或共同收養小孩。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男於 A 國登記為伴侶，並定居於台灣，甲於臺灣單獨收養身心障礙之臺灣人丙童。其後甲死亡，遺有位於 A 國之房屋一棟及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數千萬元。請問於下列情形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：

- (一) 甲乙之伴侶關係是否成立生效？(20%)
- (二) 甲丙間之收養是否有效？(10%)
- (三) 乙丙得否繼承甲之遺產？(20%)

二、韓國法人原告 X 起訴主張其與韓國法人訴外 A 於西元 2014 年簽訂油料供給契約，A 請求 X 替巴拿馬法人 Y 所有巴拿馬籍船舶中譯吉祥輪加油，X 遂透過訴外人 B 公司及 C 公司等供應吉祥輪機油及燃油，加油款合計折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為 1,013 萬 4,727 元，X 於西元 2015 年就 A 公司所積欠之加油款及利息（下稱系爭加油款債權），向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對 A 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該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並告確定，X 就系爭加油款債權對於 Y 所有吉祥輪具有海事優先權，故向我國法院訴請確認 X 對 A 公司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加油款債權，就 Y 所有吉祥輪之船舶、船舶設備及屬具或殘餘物有海事優先權。

問：本件海事優先權之準據法應如何決定？請詳述理由。(50%)